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 上學期 高中 補考注意事項

1. **務必攜帶學生證**，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（需有照片），否則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**穿著全身校服**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(沒穿著校服者，不得進試場考試，回家換完才能入場，當天學務處不提供借用)
3. 請依照補考座位表中，**於考試時間前十分鐘**至考試教室前往應試，逾時 20 分鐘者，不准考試。
4.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；並**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**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。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）。
5. **試場不可飲食**，嚴禁帶早餐食物進入試場。考完帶走所有自己的物品與垃圾
6. 補考方式：
 - (1) **請自備黑色原子筆，2 B 鉛筆，橡皮擦。**
 - (2) 領卷：一次領所有補考考卷，並於**領卷確認表上簽名**
(若試卷有疑問請當場反應)
 - (3) 時間：115 年 01 月 30 日(五) 上午 8:30 分至 12:30 分。
補考時間最多 4 個小時 【若超過 20 分鐘(08:50)，不准再入場考試】。
 - (4) 交卷事宜：
 - (a)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交卷，最多應考 4 小時。
 - (b) 題目卷與答案卡或答案卷請一併交回。（裝訂之題目卷請勿拆開）
7. 依「彰化縣立成功高中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」，教務處於結算學期成績後，分別公告辦理**學期補考一次，不再另行通知；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，不得要求另行補考。**

115 年 01 月 27 日 教務處 高中註冊組

